

110 學年度資訊學院碩士生離系程序單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工程研究所
離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請詳讀[論文口試須知暨畢業離校說明](#)，並依序完成核章。

辦理事項	核准簽章
1. 指導教授准予離系簽章	(指導教授)
<p>2. 通知系所助理提繳口試成績至註冊組</p> <p>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第十一條規定：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p> <p>※完成第 2 項簽章約莫 1 天即可啟動畢業離校系統；第 3 至 8 項於離校程序時再簽核。</p>	
3. 歸還實驗室設備及鑰匙	(實驗室助教)
4. 歸還借用之圖書、磁片及其他公物	(系計中櫃台)
5. 確認是否需要辦理課程助教異動作業	(系辦公室)
6. 繳交碩士論文 1 本 (不含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系辦公室)
7. 完成碩士論文電子檔案建檔 (圖書館)	
8. 製作 A0 直向海報介紹研究成果，將電子檔(PPT)寄給所助理 *內容應包含個人姓名、指導教授、所別、研究成果	